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75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 A 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 A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组织对你单位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 A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新会东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 A 部分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甲村闪窑口东郊污水处理厂内，占地面积为 8570 平方米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^3/d ，第一阶段为 3 万 m^3/d ，采用“预处理+MBR 反应池+高效反应沉淀+D 型滤池+二氧化氯消毒”污水处理工艺，新建粗格栅间、提升泵站，细格栅、旋流沉砂池、膜格栅，MBR 反应池，混凝反应池、D 型滤池，紫外消毒渠，污泥脱水机房，鼓风机房，高压、低压配电间，

生物除臭（1），生物除臭（2），机修车间，加药间，在线监测小屋（进水），在线监测小屋（出水），污泥浓缩池等建构筑物。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 3 万 m³/d，仅限噪声及固废部分，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已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。

三、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C[2018-09]007Y 号）表明：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四、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，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五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新环审〔2018〕17 号环评批复要求，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做好如下工作：

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

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10日



抄送：会城街道建环局。